

元 智 大 學

管理學院學群/學程設立辦法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議通過

99.03.0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8.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2 一〇一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0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6.16 一一四學年度第十三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5.09.10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得依研究或教學之需求,設立學群(discipline)或學程(program)。

第二條 本院所稱之學群,係指學術專業領域相類似之專任老師所組成的群體,透過學群的組成,以整合學術能量、形塑研究特色,提升研發能量。學群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及協調學群所屬教師之人事相關事項,包括聘任、升等、續聘、評鑑及獎勵等作業。
- 二、 配合本院招生與品牌發展策略,參與學群相關之招生規劃與推廣事宜。
- 三、 推動學程規劃與課程創新、協調相關師資安排,促進學群特色於教學與學習之展現。
- 四、 統籌與推動學群之學術發展與研究策略,包括教師研究整合、研究計畫發展及學術成果提升。
- 五、 規劃與促進學群之跨域合作、產學連結及業師資源整合,強化學術與實務之結合。
- 六、 其他依法令或院務需要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所稱之學程,係指基於教學與人才培育需求所設立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教學單位,其運作以學生學習與課程品質為核心。學程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 配合本院及學群招生策略,辦理學程之招生規劃、說明及相關推廣作業。
- 二、 協助班主任或學群召集人執行學程之課程架構、課程設計及學生學習路徑,確保課程內容與學習目標之適切性。
- 三、 協助學程教學運作相關事宜,及教學品質之維護,作為課程精進、評鑑及相關行政需求之依據。
- 四、 推動學程學生之學習輔導與支持措施,結合學生活動、業師輔導及學習資源,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五、 其他依法令或院務需要應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本院學群/學程之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本院各學群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徵詢該學群教師意見後，指派該學群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一人兼任之；如該學群無符合資格教師可擔任召集人，院長得由本院適當之教師中指派一人代理。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本院學士班各學程設召集人一人，由該學群召集人推薦該學程領域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一人兼任之。跨域學程由班主任視性質邀請推薦之。

本院碩、博士班各學程設召集人一人，由學群召集人兼任之，或由該學群召集人推薦該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兼任之。

召集人因故出缺時，院長得由學群教師中指派教師一人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條 學群之設立，得由本院專任教師七名以上提出，由院長、與本院諮議委員或資深教授三名組成委員會進行初審，並將審查意見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核備後設立之。若學群因故需整併或停止設立時，得由院長提出，並依相同程序辦理之。

本院教師僅得主聘於單一專業學群，教師歸屬學群一經確認，其後轉換學群需經欲轉入之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學程之設立，得由本院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主任依市場需求與院發展特色提出，經各學士、碩士或博士班班務會議初審通過後，由院長、與本院諮議委員或資深教授三名組成委員會進行複審，並將審查意見送院課程委員會決審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核備後設立之。若學程已不符市場需求與院發展特色，或因招生狀況不理想，而需整併或停止設立時，得由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主任提出，並依相同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